

安徽电力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信用基础支撑作用，推进我省电力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市场主体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力市场环境。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相关配套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规〔2022〕118号）、《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等文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在省政府主管部门授权下，负责具体市场主体的信用评分评级工作。

第三条 安徽电力市场信用评价坚持科学合理、公开透明、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参与安徽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其中发电企业包括火电（燃煤、燃气等）、新能源（风电、光伏、生物质能等）。

第二章 信用评价标准

第五条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安徽电力市场信用评

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对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开展信用评价。

第六条 根据市场经营主体财务状况、参与市场交易情况等设置基础指标，基础指标分为场内指标和场外指标。场外指标主要评价市场经营主体财务状况和社会信用状况，场内指标对市场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行为和结果进行定量评分。基础指标分值为1000分，其中场外指标300分，场内指标700分。

根据市场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建设、促进电力市场规范、平稳运营等作出贡献情况设置奖励指标，最高分值不超过100分。根据市场经营主体在参与电力交易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情况设置惩罚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第七条 信用评价总分为基础指标、奖励指标以及减惩罚指标综合得分。

第三章 信用评价等级

第八条 安徽电力市场信用评价结果采用“四等六级”制，即分为A、B、C、D四等，设AAA、AA、A、B、C、D六级。

第九条 依据信用评价得分情况，发电企业、售电公司信用评级与评价分数区间见下表：

信用评价等级	发电企业 信用评价分数区间	售电公司 信用评价分数区间	信用评价情况
AAA	850分以上	900分以上	优秀

信用评价等级	发电企业 信用评价分数区间	售电公司 信用评价分数区间	信用评价情况
AA	800~849 分	850~899 分	良好
A	750~799 分	750~849 分	较好
B	650~749 分	650~749 分	一般
C	500~649 分	500~649 分	较差
D	499 分及以下	499 分及以下	很差

第四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十条 安徽电力市场信用评价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至12月。评价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经营主体，对于纳入市场经营主体目录且在评价周期内未开展任何交易业务的市场经营主体，不做评级。其中对于参评的发电企业，当同一发电企业有多个交易单元分别参与市场交易时，对各交易单元参与市场交易的数据进行累加。

第十一条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依据市场主体提交的评价基础资料开展信用评分，可引入第三方有资质的外部机构评分评级。市场主体应按照信用评价工作要求，通过安徽电力交易平台及时录入财务状况、企业信用记录和纳税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场主体应对其提交的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逾期未提交或提交错误信息影响评价结果的，对应指标不得分。

第十二条 场外指标数据获取。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对市

场经营主体报送信用评价的数据进行核验，可通过现场抽查、第三方数据校核等多种方式进行复核。市场经营主体存在伪造信用评价相关数据或拒绝数据核验的行为，经核实后信用等级降为C级。

第十三条 场内指标数据获取。场内指标数据原则上均通过数据交互的方式获取，通过安徽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安徽电力调度中心）相关技术支持系统及有关第三方数据源获取。

第十四条 评分与确认。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对各参评市场经营主体的指标评分后，应将评分结果通过安徽电力交易平台发各市场经营主体予以确认。市场经营主体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电力交易平台确认评分结果，如有异议，应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应在收到异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和答复。

第十五条 初评结果公示。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将信用评级初评结果报政府主管部门，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后，将评级结果通过安徽电力交易平台向市场经营主体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市场经营主体对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安徽电力交易中心申诉，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诉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答复。若市场经营主体对安徽电力交易中心给出的答复有异议，可向省政府主管部门反馈，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定。

第十六条 评级结果发布。公示期满后，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在安徽电力交易平台发布市场经营主体最终信用评级

结果，并向市场经营主体发放信用评级证书。

第五章 信用评级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市场运营情况及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对发电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市场运营中予以应用。

第十八条 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B、C、D级的发电企业，由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将其纳入重点监测范围。对于信用等级为C、D级的发电企业，在对其进行重点监测的基础上，向市场主体发布风险预警。

第十九条 对于信用评级为AAA的发电企业在省内各类发电企业表彰评比、劳动竞赛中给予加分奖励。

第二十条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市场运营情况及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对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结果在市场运营中予以应用，具体如下：

(一) 根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年度信用评级为AA级及以上的售电公司将优先获选作为保底售电公司的资格。

(二) 依据信用评价等级开展售电公司风险评级。售电公司风险级别按照严重程度划分为低风险、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四个级别。低风险对应信用评级为A级以上或无评级，一般风险对应信用评级为B级、较大风险对应信用评级为C级、重大风险对应信用评级为D级。

1. 售电公司风险级别为一般风险，安徽电力交易中心以风险告知书等形式对相关市场主体发布风险预警，按规定的风险系数收取其履约保险或保函。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暂停其代理零售用户资格，自最终结果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进入整改期，整改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其年度评价保持B级。整改期限内未完成相应问题整改，评价结果调整为C级，执行较大风险防范措施。

2. 售电公司风险级别为较大风险，安徽电力交易中心通过公告、通知、风险提示函等方式向相关市场主体发布风险预警。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暂停其交易资格，自最终结果发布之日起二个月内进入整改期，整改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其年度评价保持C级。整改期限内未完成相应问题整改，评价结果调整为D级，执行重大风险防范措施，同第二十六条。

3. 售电公司风险级别为重大风险，执行重大风险防范措施，启动强制退市程序。

4. 售电公司在上一个评价周期完成后，如发生经省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认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动态调整相关售电公司风险等级。

(三) 建立售电公司风险评级与履约担保挂钩的风险管理机制。售电公司提交的履约担保额度根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缴纳额度，并乘以对应的风险系数确定，其中AAA级售电公司风险系数为0.8，AA级售电公司风险系数为0.9，A级或无评级售电公司风险系数为1.0，B级售电公

司风险系数为 1.2，C 级售电公司风险系数为 1.3。即：

售电公司实际缴纳履约担保金额=《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履约担保金额×风险系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安徽电力市场发电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安徽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安徽电力市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可根据安徽电力市场运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单独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安徽电力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安徽电力市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安徽电力市场信用评价指标

一、基础指标

(一) 发电企业

1. 场外指标(9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财务状况	170	偿债能力	100	资产总额	60	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 其中： 净资产总额=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1.资产总额≥行业良好值，得 40 分； 行业一般值≤资产总额<行业良好值，得 25 分； 资产总额<行业一般值，得 10 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 0 分。 2.净资产总额≥行业良好值，得 20 分； 行业一般值≤净资产总额<行业良好值，得 15 分； 净资产总额<行业一般值，得 10 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 0 分。 (参评企业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均由高到低排序，前 30% 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后 30% 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年度	企业自行填报并扫描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要求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盈利能力	70	资产负债率	40	资产负 债率	4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100%(来自 于市场经营主体的资产 负债表)	资产负债率≤行业良好值，得 40 分； 行业良好值<资产负债率≤行业一般值，得 25 分； 资产负债率>行业一般值，得 10 分。 发电企业分公司取其余各主体得分平均值。 不提供数据的,得 0 分。 (参评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从低到高排序，前 30% 的水平值 为行业良好值；前 70% 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营业收入	20	营业收入	20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行业良好值，得 20 分； 行业一般值≤营业收入<行业良好值，得 15 分； 营业收入<行业一般值，得 10 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 0 分。 (参评企业的营业收入由高到低排序，前 30% 的水平值为 行业良好值；后 30% 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净利润	20	净利润	20	净利润	净利润≥行业良好值，得 20 分； 行业一般值≤净利润<行业良好值，得 15 分； 净利润<行业一般值，得 10 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 0 分。 (参评企业净利润由高到低排序，前 30% 的水平值为行业 良好值；后 30% 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净资产收益率	15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其中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行业良好值，得 15 分；行业一般值≤净资产收益率<行业良好值，10 分；净资产收益率<行业一般值，得 5 分。 净资产为 0 或为负数，得 0 分。 发电企业分公司取其余各主体得分平均值。 不提供数据的，得分为 0。 (参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由高到低排序，前 30% 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后 30% 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净利润增长率	15	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100%	净利润增长率≥行业良好值，15 分；行业一般值≤净利润增长率<行业良好值，10 分；净利润增长率<行业一般值，5 分。 上期利润为 0 或为负数，本期利润为正，得满分；反之，上期利润为正，本期利润为负，得最低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 0 分。 (参评企业净利润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序，前 30% 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后 30% 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对于本年利润为负数的企业，若利润较上年进一步下降，则 0 分；利润较上年有所上升，但仍处于亏损状态的，得 10 分)		
社会信用	130	高管信用	20	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	20	依据为个人征信报告 (来自于中国人民银行)	没有不良记录，20 分； 有不良记录，0 分； 未能提供企业法人信用证明，0 分	年度	企业自行填报并扫描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企业信用	110	企业信用记录	50			依据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企业被政府、相关监管机构处罚或通报批评;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信用能源”记录的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列入黑名单情况。	无不良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报告、作出信用承诺的，50分； 被列入政府多部门联合印发联合惩戒文件的，直接列为C级，建议不得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被本地区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及经授权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列入“经营异常”的，0分，并在总分中再扣100分；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0分； 信用中国、信用能源“失信惩戒”清单每出现1条，扣50分，本项分数扣完的，并在总分中继续按每1条扣50分，不设上限； 信用中国、信用能源“重点关注”清单每出现1条，扣25分，本项分数扣完的，并在总分中继续按每1条扣25分，不设上限； 其他不良信用记录，0分；未承诺无不良记录的，0分。 不良记录指不良信贷记录、民事判决或强制执行记录等。一个事件只扣一次分。	年度	企业自行填报并扫描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由企业提供纳税证明（来自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提供了纳税证明，按照税务局的纳税等级评分： A，得60分；B，得45分； M（新进市场经营主体），得30分； C，得15分；D，得0分。 未能提供纳税等级证明，得0分。		
分数合计	300		300		300				

2.场内指标（14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电力保障能力	60	机组顶峰发电能力(新能源预测准确率)	60	顶峰发电负荷率(发电预测准确率)	60	1.火电机组按顶峰发电能力进行评分：迎峰度夏、冬期间(1、2月,7、8月)，发电机组顶峰发电负荷率=机组发电电量/机组容量×上述时段小时数×100%； 2.新能源机组按发电预测准确率评分：新能源发电预测准确率=功率预测上报率*0.3+新能源功率预测准确率*0.7。	1.顶峰发电负荷率≥行业良好值，60分； 行业一般值≤顶峰发电负荷率<行业良好值，40分； 0<顶峰发电负荷率<行业一般值，20分。 (顶峰发电负荷率从高到低排序，前30%的水平为行业良好值，后30%为行业一般值。) 2.发电预测准确率≥行业良好值，60分； 行业一般值≤发电预测准确率<行业良好值，40分； 0<发电预测准确率<行业一般值，20分。 (发电预测准确率从高到低排序，前30%的水平为行业良好值，后30%为行业一般值。) 因电网约束等原因导致机组出力受限，根据受限情况(电量)对机组顶峰发电负荷率进行重新计算。	年度	省电力调控中心
市场注册规范性	90	注册信息准确性	90	注册信息完整性率	30	按照市场成员准入管理办法，市场经营主体关注注册信息完整无缺失。其中非必填项缺失算一次，必填项缺失算五次。	完整提交注册信息，30分； 未按要求维护注册信息，其他信息每缺失一项扣1分，关键注册信息每缺失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市场化交易能力	430	市场交易多元化	60	注册信息变更及时率	30	市场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变更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变更。如果超过 5 个工作日，认为其注册信息变更不及时。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变更注册信息，并按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30 分；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或未申请变更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未按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电力交易平台
				注册信息准确率	30	提交的市场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准确无误。	提交的注册信息准确无误，30 分；必填注册信息不准确，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电力交易平台
市场化交易能力	430	市场交易活跃度	40	售电主体多元化比例	60	年度各类双边协商交易中，多元化售电比例=向非发电背景售电公司售出电量/年度总交易电量×100%。	多元化售电比例≥行业良好值，60 分；行业一般值≤多元化售电比例<行业良好值，40 分；0≤多元化售电比例<行业一般值，20 分；(参评企业市场占有率为从高到低排序，前 30% 的水平为行业良好值，后 30% 为行业一般值。)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交易申报积极性	40	年度各类集中(含挂牌)交易中： 火电机组交易活跃度=发电企业已申报电量/发电企业可申报电量×100%。 新能源机组交易活跃度=发电企业已申报电量/发电企业年度上网电量×100%。	交易活跃度≥行业良好值，40 分；行业一般值≤交易活跃度<行业良好值，20 分；0<交易活跃度<行业一般值，10 分。 (参评企业交易活跃度从高到低排序，前 30% 的水平为行业良好值，后 30% 为行业一般值。)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年度交易参与情况	40	发电机组年度交易积极性	40	发电机组年度交易情况，年度交易完成指数=年度交易电量指数+年度交易价格指数。	1. 火电机组年度交易电量指数=年度交易合同电量/年度各类合同电量×100%； 2. 新能源机组年度交易电量指数=总交易电量/年度总上网电量×100%。 年度交易电量指数≥行业良好值，20分； 行业一般值≤年度交易电量指数<行业良好值，15分； 0≤年度交易电量指数<行业一般值，10分； (参评企业年度交易电量指数从高到低排序，前30%的水平为行业良好值，后30%为行业一般值。火电，新能源分别统计) 年度交易价格指数为各发电主体年度交易均价在所有市场经营主体中进行排序，交易价格最低的得20分，每升高一个排序扣1分。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市场占有率	50	市场占有率	50	市场化交易中，该企业的累计结算电量/本地区总交易结算电量×100% 市场交易中计算直接交易。	市场占有率为行业良好值，50分； 行业一般值≤市场占有率<行业良好值，40分； 0<市场占有率<行业一般值，25分； 未参与市场化交易，0分。 (参评企业市场占有率从高到低排序，前30%的水平为行业良好值，后30%为行业一般值。火电，新能源分别统计)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电力交易平台	
	市场积极性	90	年度中长期交易换手率	50	全年中长期交易换手率=全年中长期各类合约总交易电力/年度中长期净合约电量×100%	以发电企业为单位，对各发电企业中长期交易换手率按由高到低的进行排序，第一名的得50分，排名每升高一名扣2分，扣完为止；月度交易合同比例<行业一般值，10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发电企业市场化申报情况	100			交互及时性	40	及时回复并处理交易中心的信息交互要求，在系统自动确认前手动确认，视为及时确认。如结算单确认、电子合同确认、调研结果回复等。	及时回复并处理信息交互要求，40分；不能及时回复并处理交易中心的信息要求，每出现1次扣4分，扣完为止；不回复交易中心的信息交互要求，得分为0。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电力交易平台
				发电企业机组高价申报率	50	单台机组申报价格>其发电成本1.2倍时，计为一次“高价申报”。 单台机组高价申报率=机组高价申报次数/其全年总申报次数。 发电企业的机组高价申报率=所属机组高价申报率之和/机组台数。 机组申报价格取各出力段加权平均值，发电成本取核定的各出力段发电成本的加权平均值，没有核定火电机组发电成本的可暂用燃煤基准价替代。	以发电企业为单位，对各发电企业机组高价申报率由低到高排序，第1名得50分，最后1名得1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机组报价平均加成指数	50	单台机组报价平均加成指数 =(申报价格-发电成本)/发电成本。 市场主体的机组报价平均加成指数=所属机组报价平均加成指数的年度算术平均值/机组台数。 机组申报价格取各出力段加权平均值，发电成本取核定的各出力段发电成本的加权平均值，没有核定火电机组发电成本的可暂用燃煤基准价替代。	以发电企业为单位，对各发电企业机组报价平均加成指数由低到高排序，第1名得50分，最后1名得1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评价周期内情况	电力交易平台
						发电企业度电现货收益=全年上网电网平均结算价格-全年各类中长期合约均价（不含滚撮）；	对发电企业现货度电收益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第一名的得50分，排名每升高一名扣2分，扣完为止。		
市场满意度	40	市场满意度	40	纠纷与投诉	40	与其他市场成员发生纠纷，被其他市场成员实名投诉的次数（如被证实双方责任的合同纠纷,未达到惩罚指标的投诉）。	无纠纷、无投诉，40分； 无法确定责任的纠纷，双方各扣20分，扣完为止； 确定为责任方的投诉举报，0分。 注意：严重的投诉进入惩罚指标，一件事情只扣一次分，证实责任的合同纠纷进入惩罚指标。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信息披露	80	信息披露情况	80	信息公开规范性	40	按照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准确公开信息。	信息公开规范，40分；公开信息不规范、不准确、不按照要求公开信息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电力交易平台
				信息公开及时性	40	按照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公开信息。	信息公开及时，40分；公开信息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分数合计	700		700		700				

(二) 售电公司

1. 场外指标(9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财务状况	165	偿债能力	100	资产总额	60	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 其中： 净资产总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1.资产总额≥2亿元，得40分； 1亿元≤资产总额<2亿元，得32分； 0.2亿元≤资产总额<1亿元，得24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0分。 2.净资产总额≥1.2亿元，得20分； 0.6亿元≤净资产总额<1.2亿元，得16分； 0.12亿元≤净资产总额<0.6亿元，得12分； 0元<净资产总额<0.12亿元，得8分； 净资产总额≤0元，得0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0分。	年度	企业自行填报并扫描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资产负债率	4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来自于市场经营主体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率≤行业良好值，得40分； 行业良好值<资产负债率≤行业一般值，得25分； 资产负债率>行业一般值，得10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0分。 (参评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从低到高排序，前30%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前70%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盈利能力	60	营业收入	20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行业良好值，得 20 分； 行业一般值≤营业收入<行业良好值，得 15 分； 营业收入<行业一般值，得 10 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 0 分。 (参评企业的营业收入由高到低排序, 前 30%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后 30%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净利润≥行业良好值，得 20 分； 行业一般值≤净利润<行业良好值，得 15 分； 净利润<行业一般值，得 10 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 0 分。 (参评企业净利润由高到低排序, 前 30%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后 30%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净资产收益率	15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其中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行业良好值，得 15 分； 行业一般值≤净资产收益率<行业良好值，10 分； 净资产收益率<行业一般值，得 5 分。 净资产为 0 或为负数，得 0 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分为 0。 (参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由高到低排序, 前 30%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后 30%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净利润增长率	15	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100%	净利润增长率≥行业良好值, 15分; 行业一般值≤净利润增长率<行业良好值, 10分; 净利润增长率<行业一般值, 5分。 上期利润为0或为负数, 本期利润为正, 得满分; 反之, 上期利润为正, 本期利润为负, 得最低分。 不提供数据的, 得0分。 (参评企业净利润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序, 前30%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 后30%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对于本年利润为负数的企业, 若利润较上年进一步下降, 则0分; 利润较上年有所上升, 但仍处于亏损状态的, 得10分)		
社会信用	135	个人信用	30	企业法人、主要股东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	2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依据为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 主要企业股东, 依据为“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资质证明信用信息报告; 主要个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 依据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下载的资质证明; 人员名单以在交易平台登记的基本依据。	没有不良记录, 得20分; 企业法人、主要股东有不良记录, 得0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不良记录, 得10分; 5人以下从业人员有不良记录, 得10分; 5人及以上从业人员有不良记录, 得0分; 未能提供信用证明资料的, 得0分。	年度	企业自行填报并扫描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企业信用	120	社会信用记录	50	依据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企业被政府、相关监管机构处罚或通报批评；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信用能源”记录的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情况。		无不良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报告、作出信用承诺的，50分； 被列入政府多部门联合印发联合惩戒文件的，直接列为C级，建议不得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被本地区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及经授权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列入“经营异常”的，0分，并在总分中再扣100分；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0分； 信用中国、信用能源“失信惩戒”清单每出现1条，扣50分，本项分数扣完的，并在总分中继续按每1条扣50分，不设上限； 信用中国、信用能源“重点关注”清单每出现1条，扣25分，本项分数扣完的，并在总分中继续按每1条扣25分，不设上限； 其他不良信用记录，0分；未承诺无不良记录的，0分。 不良记录指不良信贷记录、民事判决或强制执行记录等。 一个事件只扣一次分。	年度	企业自行填报并扫描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分数合计	300		300		300				

2. 场内指标（22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市场化交易能力	190	交易规模	80	年度交易规模增长率	40	年度交易规模增长率=(售电公司评价年度交易电量-售电公司上年度交易电量)/售电公司上年度交易电量*100%	年度交易规模增长率≥行业良好值，40分； 行业一般值≤年度交易规模增长率<行业良好值，30分； 年度交易规模增长率<行业一般值，20分； (参评售电公司的年度交易规模增长率从高到低排序,前30%的水平为行业良好值,后30%为行业一般值。) 新入市售电公司得平均分。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市场占有率	40	市场占有率=售电公司评价年度结算电量/评价年度全年地区总结算电量	市场占有率≥行业良好值，40分； 行业一般值≤市场占有率<行业良好值，30分； 市场占有率<行业一般值，20分； (参评售电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从高到低排序,前30%的水平为行业良好值,后30%为行业一般值。)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电力交易平台
		专业力量	30	专业人员	30	中、高级职称专业管理人员数量情况(能够提供社保证明)	高级职称10分/人，中级职称5分/人；满分30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情况	企业自行填报并扫描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用户优势	80	用户数	40	售电公司代理用户数	参评售电公司的代理用户数由高到低排序,第1名得40分,最后1名得1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用户粘性	40	用户粘性=100%-客户流失率(客户流失率=(流失的用户数量/全部用户数量)*100%) (用户数量依据合同确定)	参评售电公司的用户粘性由高到低排序,第1名得40分,最后1名得1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新入市售电公司得平均分。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市场注册规范性	80	注册信息	80	注册信息准确性	20	按照市场成员准入管理相关规定,市场经营主体关键注册信息(必填项)完整、准确	完整、准确维护注册信息,得20分; 未按要求维护注册信息,其他信息每缺失一项扣1分,关键注册信息(必填项)每缺失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每发现注册信息不准确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	评价年度内累计情况	电力交易平台
				注册信息变更及时性	20	市场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变更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变更。如果超过5个工作日,认为其注册信息变更不及时。	5个工作日内及时变更注册信息,并按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得20分; 超过5个工作日的或未申请变更的,每晚1天扣5分,扣完为止; 未按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的,每晚1天扣5分,扣完为止。	评价年度内累计情况	电力交易平台
				经营场所	20	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	在本地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得0分; 在本地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为租赁的,15分; 在本地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的,20分。	评价年度内情况	企业自行填报并扫描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信息系 统	20	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	无信息系统，得 0 分，并核实售电公司是否持续满足准入条件； 具有租赁或购买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得 15 分； 具有自主开发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得 20 分。	评价年度内情况	企业自行填报并扫描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履约	70	履约保证	70	履约担 保覆盖 率	40	在结算周期内，所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覆盖交易亏损金额。	在月度结算周期内，每发生一次当月累计亏损金额超出履约担保金额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评价年度内累计情况	电力交易 中心
				递交及 时性	30	及时足额递交履约保函/保 险	在截止时间之前，按照保函递交时间要求及时足额递交且一次性校核通过的，得 30 分； 及时足额递交且二次校核通过的，得 20 分； 及时足额递交且三次校核通过的，得 10 分； 未及时递交的，或校核次数超过 3 次的，得 0 分； 未及时补缴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评价年度内累计情况	电力交易 中心
交易行为	320	市场积极 性	20	结算及 时性， 交互及 时性、 准确性	20	1.售电公司差额电费缴纳是否及时，未及时缴纳指 超过规定缴纳期限但不违 约欠费 2.月度交易结算单确认，在 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 台确认，视为及时交互。	1.差额电费缴纳期限，为差额电费确认日后十个工作日内。 若在电费确认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缴纳，但在当月月底前缴纳差额电费的，每次扣 3 分；若在电费确认日当月的次月完成缴纳的，每次扣 10 分；若在次月之后完成缴纳的，按每延期一个月扣 10 分的标准累计扣分，直至扣完为止。无需 缴纳或及时缴纳差额电费，不扣分。 2.未及时确认月度交易结算单，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评价年度内情况	国网安徽 省电力公 司、电力 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3.提交的代理合同数据准确、一致。	3.电力交易平台提交的零售代理合同和纸质零售代理合同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评价年度内累计值	电力交易平台
						参与绿电交易比例，即绿电结算电量占总交易结算电量的比例。	绿电结算电量比例≥行业良好值，40分； 行业一般值≤绿电结算电量比例<行业良好值，30分； 绿电结算电量比例<行业一般值，20分； 未参与绿电交易的，得0分。 (前30%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后10%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用电预测准确性=(各时段日前申报电量-各时段实际用电量)/实际用电量	参评售电公司的用电预测准确性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名得40分，最后一名得1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平台绑定规范率=1-交易平台驳回的合同数量/该售电公司全年绑定的合同总数	平台绑定规范率由低到高排序，第一名的得40分，排名每升高一名扣1分，扣完为止		
						售电公司上一年度代理用户平均结算价格在市场中的排序	按售电公司代理用户平均结算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一名的得40分，排名每升高一名扣1分，扣完为止		
	零售交易价格	70	零售价 格优惠 度	40	零售价 格优惠 度	售电公司上一年度代理用户平均结算价格在市场中的排序	按售电公司代理用户平均结算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一名的得40分，排名每升高一名扣1分，扣完为止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零售价 格规范 性	30	零售价 格规范 性	价格异常的零售合同数量	统计售电公司已签订的零售合同中，签约均价高出市场平均价格5%以上的合同数量，每超限合同一份扣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交易 效益	40	交易亏 损情况	40	售电公司在上一年度每月 交易盈亏状况	每发生一次月度亏损超出 100 万元的扣 10 分，超出 200 万元 以上的扣 20 分，扣完为止。	评价年度 内累计值	电力交易 平台	
		40	投诉举 报	40	与其他市场成员发生与电 力交易相关的纠纷，被投 诉举报的次数。	无投诉、无举报，得 40 分； 无法确定责任的投诉举报，双方各扣 10 分，扣完为止； 确定为责任方的投诉举报，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扣完为止。			
	盈利能力	30	盈利能力	30	按现货市场盈利能力评 价。现货市场盈利能力=现 货市场盈利/结算电量	参评售电公司的现货盈利由高到低排序，第 1 名得 30 分，最 后 1 名得 1 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新入市售电公司得平均分。	年度	电力交易 平台	
信息 披露	40	信息 披露 情况	40	信息披 露规范 性	20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 本规则》《电力市场信息 披露基本规则》等国家有 关文件要求，真实、准确、 完整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 息。	信息披露标准、规范，得 20 分； 披露信息不规范、不完整、不按照要求披露信息的，每发现 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评价年度 内累计情 况	电力交易 中心、电 力交易平 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信息披露及时性	20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及时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息。每年3月底前，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披露资产、人员、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等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的信息和证明材料。	信息披露及时，20分；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信息，每发现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评价年度内累计情况	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
分数合计	700		700		700				

二、奖励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主动参与	主动建议	发现交易规则漏洞，主动上报，并被采纳。	发现规则漏洞上报后被采纳的，每发生一次，加 20 分；针对交易规则的漏洞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发生一次，加 40 分。	评价前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监管意见
	投诉举报	主动检举揭发不良交易行为。	若情况属实，每发生一次，加 20 分。	评价前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监管意见
荣誉表彰		获得省政府有关部门、区域监管机构正式表彰的，每表彰一次，加 10 分		评价前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监管意见

三、惩罚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不正当竞争	串谋报价	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经营主体通过串谋、约定统一进行市场报价，以操控或扰乱市场价格，从而使其共同利润最大化。（串谋报价经市场结构测试、市场行为测试后，对涉嫌串谋报价的市场经营主体进行初步认定）	经核实后，发生一次，扣 100 分；发电集团被监管机构认定操控市场价格、滥用市场力的，其所属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均扣 100 分；发生两次，降为 C 级；发生三次及以上，降为 D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人工核实，或政府监管意见
	非法窃取市场信息	窃取其他成员保密信息	经核实后，发生一次，扣 50 分；发生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人工核实，或政府监管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不履行交易结果	非法利益输送	售电公司与其交易相关方，利用市场保障性条款，不当获取利益的。	经核实后，发生一次扣 50 分；发生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人工核实，或政府监管意见
	技术干扰	采用非法技术手段影响其他成员正常交易，如通过数据包攻击，阻碍其它成员正常交易申报。	经核实后，发生一次扣 50 分；发生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人工核实，或政府监管意见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由交易机构认定的其他不符合契约精神的行为，如拒绝参加交易，并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开展。	经核实后，发生一次扣 50 分；发生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人工核实，或政府监管意见
未按要求开展规范市场秩序自查	拒绝签订合同	无正当理由，在交易平台出清后不认可成交结果或交易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	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人工核实，或政府监管意见
	拒绝执行合同	无正当理由，在签订合同后拒绝执行合同。	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人工核实，或政府监管意见
拒绝提供保底售电服务	未提供规范市场秩序报告	能源监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安徽电力交易中心等组织开展的规范市场秩序的专项检查，未按要求提供自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等。	经核实后，发生一次，扣 20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人工核实，或政府监管意见
	拒绝提供保底售电服务	经能源监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启动保底售电服务后，保底售电公司拒绝提供保底售电服务。	经核实后，发生一次，扣 50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人工核实，或政府监管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虚假信息	虚假信息申报	提交材料具有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质造假；伪造、编造许可证件；提供虚假财务状况或业绩；提供虚假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信用或资信等证明；提供虚假信息免考核；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	经核实后，发生一次扣 50 分；发生两次或不满足准入条件，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人工核实，或政府监管意见
	虚假信息宣传	企业在对外宣传时，对企业资质（如电力业务许可证、并网调度协议等）、企业规模、股权结构等信息进行虚假宣传并造成不良影响。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造成不良影响。 编制或发布、传播谣言，造成不良影响，扰乱市场秩序。	对企业信息进行虚假宣传，每发生一次，扣 50 分，若企业的虚假宣传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0 分。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每发生一次，扣 50 分，若企业的虚假宣传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0 分。编制或发布、传播谣言，造成不良影响，扰乱市场秩序。每发生一次，扣 50 分，若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0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值	人工核实，或政府监管意见